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文件

荔教办〔2023〕5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 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

《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已经荔湾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荔湾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反映。

附件：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荔湾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 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招生工作，区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

（二）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推进公办小学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公办小学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照荔湾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见附件1）、日程安排（见附件2）和招生范围进行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

生，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严格控制班额，小学班额原则上不少于40人，不超过45人；各学校均要适当预留转学插班学位。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5%以下，并逐年减少。

（三）保障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各学校必须无条件接收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的适龄儿童；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要做好学位安排，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中、重度残疾儿童要做好评估转介指引，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各学校必须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户籍适龄儿童未入学情况排查，建立延缓入学、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四）保障相关群体受教育权利。切实做好政策性照顾适龄儿童（见附件3）、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承租人子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入学工作。

（五）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学校应及时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未经批准超出招生计划招收的新生不得办理学籍。

（六）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释疑，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妥善做好各项招生工作。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学校要耐心指引其家长做好报名登记工作，

一次性告知事项等。

二、招生安排

(七)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八) 招生办法。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荔湾区教育局根据荔湾区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招生地段(见附件4)。划分招生地段时,适龄儿童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1.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入学。

“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在一起、户口也在一起,并且户籍地址与房产或租赁地址一致,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租赁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无房产,需居住在祖辈房产的,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租赁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祖辈。

“实际居住地”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产权并实际居住的地点,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确无房产,但居住在祖辈房产或合法租赁并实际居住的唯一地点。

2.实行按学校服务地段对口入学和统筹安排入学。

一是对口入学。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

户同住，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各学校服务地段对口入学：

（1）属手续完备的一手房，能提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荔湾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即户主与业主一致，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屋完全产权。

（2）属手续完备、已经办理各种交易手续的二手房，只要该住宅单元以往业主没有在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在读1—5年级的学生，并能提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荔湾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且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屋完全产权。

（3）属祖辈房产，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祖辈房产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与祖辈同一户籍（户主须为该同户同住祖辈）的荔湾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该住宅单元以往业主没有在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在读1—5年级的学生，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从入户该户籍地址算起到2023年8月31日止在该户籍地址入户并居住满两年的，且其祖辈拥有该房屋完全产权。

（4）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

生效一年或以上，能提供与该租住地址一致的户口簿，该地址户籍户主与租赁人均为该适龄儿童的祖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该住宅单元业主和以往租赁人没有在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在读 1—5 年级的学生。

二是统筹入学。不符合以上条件，或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统筹安排学位的办法入学。统筹安排入学的适龄儿童与按对口服务地段入学的适龄儿童同等待遇。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属荔湾区集体户，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2）因拆迁原因造成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户籍在荔湾区，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其他区，可凭拆迁协议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申请学位；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荔湾区非原户籍所在地，由荔湾区教育局根据其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荔湾区，属永迁性质且已实际居住在其他区，可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申请学位；户籍在其他区，属永迁性质居住在荔湾区，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其他区，属临迁性质暂时居住在荔湾区，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不足一年的，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区安排学位。

(4) 当学校服务地段内“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实际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按照房产拥有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入学，直至招生计划录满，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房产拥有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准。

(九) 政策性照顾学生。符合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能提供在荔湾区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于5月22日到实际居住地的服务地段学校提交材料报名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等5项人才配套政策的通知》（荔组通〔2022〕23号）文件执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十)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荔教规〔2022〕1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通知》（荔教〔2023〕12号）等文件执行，来穗人员可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lw.gov.cn>）和“广州荔湾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十一) 持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须持有荔湾区办理的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

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等佐证材料；

3.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荔湾区有合法稳定住所，能提供在荔湾区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

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持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可申请一年级学位，于5月22日到实际居住地的服务地段学校提交材料报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或政府实行补贴的民办学位。

（十二）入学程序。

1.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5日至9日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网址：<https://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登记有效后，于5月20日至22日根据系统提示的预约时间段，到系统提示的指定学校递交资料。经学校审核、荔湾区教育局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学校于6月19日前发出录取通知。

2.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至26日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补报名，再到系统提示的指定学校递交资料，经审核后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荔湾区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

报名后，到系统提示的指定学校递交资料，并提出延缓入学的书面申请，由荔湾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2022年已申请延缓到2023年入学的适龄儿童，按2022年荔湾区教育局审核、安排的学校入学。对未经申请及批准，擅自推迟入学的适龄儿童，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4.为做好入学地段的统筹规划，原则上同一户籍地址、同一房产、同一租住房只在辖区内学校对应安排一个学位。如同一户籍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在其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已经有在读1—5年级的学生，该址适龄儿童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双胞胎、多胞胎及同一法定监护人多孩除外）。

5.“人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户籍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都属荔湾区的，在实际居住地的服务地段学校审核资料，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户籍在荔湾区，实际居住在其他区的，在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的服务地段学校审核资料及安排学位；户籍地在其他区，实际居住在荔湾区的，在荔湾区的服务地段学校审核资料，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三、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依法依规招生。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共同协作下，形成全区合力，推进落实公办小学招生工作。各学校在荔湾区教育局指导下要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政策统筹组织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

（十四）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各学校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落实一次

性告知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度，向社会和家长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引导等工作。

（十五）严禁招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各学校必须进一步规范招生程序，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六项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见附件5）中列举的违规行为，确保阳光招生、廉洁招生。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投诉电话：81958161（监察审计科）

81946092（应急管理科）

81949997（区招生考试办公室）

81933223（基础教育二科）

附件：1.2023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2.2023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3.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4.2023年荔湾区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登记服务
地段划分表

5.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附件 1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班数
1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小学（竹苑校区）	6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小学（绿森林校区）	5
2	广州市荔湾区汇龙小学	4
3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小学	8
4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园小学	5
5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小学（东风西校区）	5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小学（岭南湾畔校区）	4
6	广州协和学校（小学部）	7
7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校本部）	8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荔枝湾校区）	3
8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小学	5
9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泮溪校区）	6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如意坊校区）	4
10	广州市荔湾区三元坊小学	5
11	广州市荔湾区芦荻西小学	6
12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培正小学（恩宁校区）	7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培正小学（凯粤湾校区）	10
13	广州市荔湾区詹天佑小学	8
14	广州市荔湾区蒋光鼐纪念小学(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实验小学)	6

序号	学校	班数
15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小学	5
16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2
17	广州市荔湾区乐贤坊小学	6
18	广州市荔湾区耀华小学	8
19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小学	4
20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实验小学（光复校区）	5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实验小学（芳和校区）	7
21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校本部）	1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柏悦湾校区）	4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御景校区）	4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大坦沙校区）	10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岭南校区）	4
22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小学	7
23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小学	5
24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实验小学	4
25	广州市荔湾区康有为纪念小学	11
26	广州市荔湾区鸿图苑小学	5
27	广州市荔湾区合兴苑小学	6
28	广州市荔湾区金兰苑小学	5
29	广州市荔湾区林凤娥小学	8
30	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小学	3
31	广州市荔湾区南塘大街小学	3
32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小学	6

序号	学校	班数
33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小学	5
34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小学	9
35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小学	6
36	广州市荔湾区南漵小学	3
37	广州市荔湾区新东小学	4
38	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小学	4
39	广州市荔湾区葵蓬小学	3
40	广州市荔湾区增滘小学	5
41	广州市荔湾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8
42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小学	4
43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小学	3
44	广州市荔湾区何香凝纪念学校	5
45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小学	3
46	广州市真光中学附属小学	6
47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一小学部）	9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10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三小学部）	6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6
48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	8

附件 2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 28 日前	公布《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招生指南、招生宣传资料、招生热线等。
5 月 5 日-9 日	家长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学校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5 月 20 日-22 日	家长根据“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提示的预约时间段和指定学校递交资料。 报名系统开放，家长可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资料。
5 月 23 日-26 日	公办小学开展家访核查、查漏补缺工作。
6 月 1 日	“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6 月 19 日前	公办小学将录取结果通知家长。
6 月 24 日	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8 月 25 日-26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递交补报名申请。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 (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佐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证明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

1. 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4. 若申请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4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 登记服务地段划分表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小学（竹苑校区）	西村街	长乐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6	长宁街、村尾街 1--2 号。
		西湾东社区	4401030019007	
		广雅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8	广雅路 27-65 号（单）；西湾路 41-53 号（单）；广雅前街；广雅后街；广雅后街一巷（后街一巷 17 号、17 号之一、19 号、19 号之一除外）、广雅后街二巷；广雅内街（已拆迁）；西增路 4、9 号；环市西 34-54 号（双）；东风西路 145 号。
		环市西苑社区	4401030019005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小学（绿森林校区） （注：同一监护人“人户一致”的适龄二孩，现有一孩在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小学（岭南湾畔校区）读 1-5 年級的，可选择入读该校。）	西村街	西湾社区	4401030019001	
		和苑社区	440103011110	
广州市荔湾区汇龙小学 （注：2023 年澳口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环翠园小学入读。）	南源街	源溪社区	4401030018005	
		西焦社区	4401030018007	
		澳口社区	4401030018008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小学	站前街	陈岗社区	4401030021004	
		流花社区	4401030021005	
		侨苑社区	4401030021006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站西社区	4401030021001	
		西站社区	4401030021003	
		克山社区	4401030012107	
	西村街	长乐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6	环市西 66--98 号(双); 长乐里; 长乐西街; 长乐一、二巷; 长乐后街; 长生里; 冰厂后街; 西湾东 16 街; 西湾东路 9 号; 五约、六约大街长青里; 长喜里; 长喜一、二、三横巷; 长恩里; 长华里; 长耀里; 长茂里; 如意里。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园小学	南源街	环翠园社区	4401030018010	
		南岸社区	4401030018011	
		青年社区	4401030018012	
		塘前新社区	4401030018013	
		西关海社区	440103010114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小学(东风西校区)	南源街	和平新村社区	4401030018001	
		和平南社区	4401030018004	
		风雨亭社区	4401030018003	
		西场社区	4401030018002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小学(岭南湾畔校区)	西村街	增埗社区	4401030019004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岭南湾畔社区	4401030011109	
广州协和学校（小学部）	西村街	协和社区	4401030019003	
		广雅社区（部分）	4401030019008	广雅路1号、7--25号（单号）；西湾路广雅后街一巷17号、17号之一、19号、19号之一。
		大岗元社区	4401030019002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校本部）	南源街	荔港南湾社区	4401030018009	
		电业社区	4401030018006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荔枝湾校区） （注：2023年“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龙津小学入读。）	昌华街	泮塘社区	4401030010007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小学	彩虹街	环彩社区	4401030020001	
		冼家庄社区	4401030020002	
		荔溪社区	4401030020003	
		幸福社区	4401030020004	
		西园社区	4401030020005	
		园中园社区	4401030020006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泮溪校区）	彩虹街	党恩社区	4401030020011	
		中兴社区	4401030020009	
		宝石社区	4401030020007	
		周门社区	4401030020010	
		荔景社区	4401030020008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如意坊校区) (注: 1.2023年荔湖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西关外国语学校(泮溪校区)入读; 2.2023年如意坊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西关培正小学(恩宁校区)入读。)	昌华街	荔湖社区	4401030010001	
		如意坊社区	4401030010002	
广州市荔湾区三元坊小学	金花街	陈家祠社区	4401030017010	
	龙津街	三元坊社区	4401030016002	
		锦龙社区	4401030016005	
		华福社区	4401030016003	
广州市荔湾区芦荻西小学	金花街	和安社区	4401030017004	
		锦绣社区	4401030017003	
		蟠虬社区	4401030017005	
		吉祥社区	4401030017006	
		隆庆社区	4401030017007	
		小梅社区	4401030017008	
		龙源社区	4401030017009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培正小学(恩宁校区)	昌华街	昌华苑社区	4401030010004	
		西关大屋社区	4401030010006	
	多宝街	至宝社区	4401030009009	
		宝源社区	4401030009007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培正小学(凯粤湾校区)	石围塘街	芳彩社区(仅凯粤湾小区)	4401030017015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詹天佑小学	多宝街	丛桂社区	4401030009005	
		恩宁社区	4401030009010	
		谊园社区	4401030009011	
	昌华街	逢庆社区	4401030010003	
	华林街	河傍社区	4401030008013	
		湛露社区	4401030008014	
		连登社区	4401030008009	
	岭南街	清平社区	4401030001008	
		和平社区	4401030001009	
广州市荔湾区蒋光鼐纪念小学(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实验小学)	多宝街	恒宝社区	4401030009001	
		莲塘社区	4401030009002	
		泰华社区	4401030009003	
	华林街	曾巷社区	4401030008008	
		兴贤社区	4401030008007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小学	逢源街	隆城社区	4401030011009	
		富力东社区	4401030011010	
		富力西社区	4401030011011	
	金花街	林苑社区	4401030017011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注: 1.2023年暂停招收“人户一致”一年级适龄儿童; 2.该校招生地段待大坦沙岛 AL0203013、AL0202014、AL0202009等地块配套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另作安排。)	桥中街			
广州市荔湾区乐贤坊小学	逢源街	华贵社区	4401030011004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厚福社区	4401030011007	
		何家祠社区	4401030011005	
	金花街	世纪社区	4401030017012	
广州市荔湾区耀华小学	逢源街	泰兴社区	4401030011002	
		源胜社区	4401030011003	
		耀华社区	4401030011006	
		惠城社区	4401030011001	
	华林街	寺前社区	4401030008004	
	龙津街	洞神坊社区	4401030016004	
		龙翔社区	4401030016011	
		洪寿社区	4401030016009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小学	逢源街	马基涌社区	4401030011008	
		逢源北社区	4401030011014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实验小学 (光复校区)	龙津街	人民中社区	4401030016001	
		六甫社区	4401030016006	
		长寿社区	4401030016007	
		龙津东社区	4401030016008	
	金花街	三甫社区	4401030017001	
		桃源社区	4401030017002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实验小学 (芳和校区)	东濠街	芳村花园社区	4401030025006	
		芳和花园社区	4401030025007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校本部)	沙面街	翠洲社区	4401030002001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柏悦湾校区)	桥中街	坦尾社区	4401030022001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东海社区	4401030022002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御景校区) (注:2023年天佑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詹天佑小学入读。)	多宝街	御景社区	440103004113	
		天佑社区	4401030009012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大坦沙校区) (注:2023年暂定招生地段,待大坦沙岛AL0203013、AL0202014、AL0202009等地块配套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另作调整。)	桥中街	河沙社区	4401030022003	
		恒海社区	4401030022004	
		长安社区	4401030022006	
		江悦社区	4401030013107	
		颐和社区	4401030022005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岭南校区) (注:1.2023年冼基社区、沙基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詹天佑小学入读;2.2023年十三行社区、故衣街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文昌小学入读。)	岭南街	冼基社区	4401030001005	
		沙基社区	4401030001006	
		十三行社区	4401030001004	
		故衣街社区	4401030001003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小学	华林街	彩园社区	4401030008006	
		福安社区	4401030008012	
		荔广社区	4401030008003	
		德星社区	4401030008002	
		光复社区	4401030008001	
		怀远社区	4401030008011	
	岭南街	扬仁西社区	4401030001002	
		扬仁东社区	4401030001001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小学	冲口街	聚龙社区	4401030027004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杏花社区	4401030027003	
		汇兴社区	4401030027002	
		联合围社区部分	4401030027006	联合围 2--198 号（双号）； 联合围新巷 1--32 号； 信联街 8--21 号； 信联新街 1--8 号； 信义路 1--27 号； 信联路 1--54 号； 芳村大道东 138--198 号、200 号（双号）； 达江路 7--13 号； 堤岸街 3--13 号； 杏花大街 1--26 号； 波场后街 1、3、5 号。
	茶滘街	花苑社区部分	4401030028006	除浣花路 53 号、55 号、59 号、61 号、65 号、69 号、77 号、83 号、87 号、87 号之一、89 号、89 号之一外。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实验小学	花地街	民治社区	4401030023008	
		中市社区	4401030023004	
		花地城社区	4401030023009	
	冲口街	联合围社区部分	4401030027006	下市直街 1--89 号（单、双号），其中 19 号之一、之二、之三； 涌边后街 1--32 号； 波场后街 2、4、6、7--13 号； 倚翠园 1--7 号； 倚翠一横巷 1--39 号； 涌沿街 1--50 号； 土芳巷 1--23 号。
		兄弟园社区	4401030027005	
广州市荔湾区康有为纪念小学	花地街	小策社区	4401030023006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明心社区	4401030023002	
		新隆沙社区	4401030023005	
		恒荔湾畔社区	4401030016010	
	石围塘街	杉栏社区	4401030026003	
		山溪社区	4401030026002	
		山村社区	4401030026001	
广州市荔湾区鸿图苑小学	茶滘街	芬芳社区	4401030028009	
		汾水社区	4401030028002	
		永安社区	4401030028004	
广州市荔湾区合兴苑小学	茶滘街	合兴苑社区	4401030028003	
		茶滘新村社区	4401030028007	
		红棉苑社区	4401030028011	
	花地街	怡芳苑社区	4401030023003	
广州市荔湾区金兰苑小学	茶滘街	剑兰社区	4401030028010	
	东濠街	东濠社区	4401030025001	
广州市荔湾区林凤娥小学	石围塘街	桥东社区	4401030026009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万盛社区部分	4401030026010	芳村大道西 1--163 号（单号）； （怡福花园）怡福街 1--55 号； 育才街 3--127 号； 环卫局宿舍 117、119、121、123、125、127 号； （万和苑）兴东路 17、19、19 号之一、21、21 号一之二之三之四、23、23 号之一之二； 兴东路 33、35、37、39 号； 兴东路 11、13、15 号； （穗芳阁）兴东路 27、29、27 号之一之二之三、2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兴东路 3、5、7、7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兴东路 41、43（除地址门牌含“五眼桥”字样外）。
		塞坝口社区	4401030026007	
		芳雅苑社区	4401030026008	
		如意社区	4401030026004	
		芳彩社区（非凯粤湾小区部分）	4401030017015	
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小学	石围塘街	秀水社区	4401030026006	
		岭南社区	4401030026011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万盛社区部分	4401030026010	五眼桥新基 1--192 号； 五眼桥新基上村 1--151 号、155、156、157、159、160、161、162、163、164 号； 五眼桥新基下村 1--116 号； 五眼桥东华里 1--41 号之一。
广州市荔湾区南塘大街小学	石围塘街	南塘社区	4401030026005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小学	白鹤洞街	金道社区	440103014012	
		鹤平社区	4401030024006	
		鹤园社区	4401030024019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小学	白鹤洞街	鹤洞社区	4401030024001	
		观鹤社区部分	4401030024012	除广钢新城新建楼盘外。
		山顶社区	4401030024003	
	冲口街	鹤松社区	4401030027001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小学	冲口街	坑口社区	4401030027007	
		罗涌社区	4401030027008	
		沙涌社区	4401030027009	
		怡苑社区	4401030015011	
	东漵街	康乃馨社区	4401030025003	
	白鹤洞街	鹤翔社区	4401030024004	
		鹤建里社区	4401030024002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小学	东沙街	金宇社区	4401030029002	
		沙洛社区	4401030029004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南漵小学	东沙街	南漵社区	4401030029003	
广州市荔湾区新东小学	东沙街	东塍社区	4401030029001	
广州市荔湾区西塍小学	东漵街	西塍社区	4401030025002	
		裕安社区	4401030019008	
广州市荔湾区葵蓬小学	茶滘街	葵蓬社区	4401030028005	
广州市荔湾区增滘小学	海龙街	增滘社区部分	4401030031001	1.除原增滘村民外；2.增滘洪石坊 1--298 号、增滘南约 6--375 号、增滘东约 1--270 号。
		江北社区	4401030020006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海龙街	增滘社区部分	4401030031001	1.原增滘村民；2.增滘大和东约 1--380 号、增滘大和西约 1--257 号、增滘南约 1--5 号（龙溪中路以北）、增滘步漵村 1--805 号（增南路以东、龙溪大道以北）。
		龙湾社区	4401030020004	
		大和社区	4401030020005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小学	海龙街	海北社区	4401030031002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小学	海龙街	龙溪社区	4401030031003	
广州市荔湾区何香凝纪念学校	中南街	海南社区	4401030030001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小学	中南街	海中社区	4401030030002	
广州市真光中学附属小学（注：2023 年滘口社区、芳盈社区（非逸彩小区部分）含万兴苑（芳村大道西 681、683、685、687、689、691、693 号）“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林凤娥小学入读。）	石围塘街	逸彩社区	4401030026013	
		芳盈社区	4401030026013	
		滘口社区	4401030026012	

学校	街道	社区名称	地段号	路/街/巷/村/的名称地址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一小学部) (注:同一监护人“人户一致”的适龄二孩,现有一孩在广钢新城片区内其他小学读1-5年级的,可选择入读该校。)	白鹤洞街	华尚社区		
		融穗社区		
		佳汇社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注:1.同一监护人“人户一致”的适龄二孩,现有一孩在广钢新城片区内其他小学读1-5年级的,可选择入读该校;2.2023年观御社区、海颂社区、曼宁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三小学部)入读。)	白鹤洞街	观御社区		
		海颂社区		
		曼宁社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三小学部) (注:同一监护人“人户一致”的适龄二孩,现有一孩在广钢新城片区内其他小学读1-5年级的,可选择入读该校。)	白鹤洞街			在广钢新城新建楼盘中,广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南、崇文三路(南段)以西区域以及和光一街、和光二街。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注:1.2023年暂定招生地段;待花地湾项目新建配套小学投入使用后另作调整;2.2023年乐怡居社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鸿图苑小学入读。)	茶滘街	乐怡居社区	4401030028008	
	茶滘街	花苑社区部分	4401030028006	浣花路53号、55号、59号、61号、65号、69号、77号、83号、87号、87号之一、89号、89号之一。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 (注:同一监护人“人户一致”的适龄二孩,现有一孩在广钢新城片区内其他小学读1-5年级的,可选择入读该校。)	白鹤洞街			在广钢新城新建楼盘中,广钢新城中央公园以南、崇文三路(南段)以东区域部分(除和光一街、和光二街外)。

附件 5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荔湾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文件

荔教办〔2023〕53号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荔湾区 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辖区中小学:

《2023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业经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荔湾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反映。

荔湾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8日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管理要求，规范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等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招生工作，区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办初中招生工作。各学校要从招生口把关做好控辍保学第一步，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二）坚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按照《2023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见附件1）进行招生，按照《2023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见附件2)组织实施。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初中每班不能超过50人，并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三)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公办初中一年级主要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招生(见附件3)。全体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在组内按志愿顺序填报本组的所有初中，然后通过电脑派位分配到初中就读。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对象1学生：具有广州市户籍，在荔湾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二)对象2学生：符合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三)对象3学生：经审核通过，户籍在荔湾区需要返回荔湾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四)对象4学生：荔湾区小学毕业且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须具备以下条件：

1.适龄儿童少年持有荔湾区办理的港澳居民居住证；

2.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工作，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等佐证材料；

3.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荔湾区有合法稳定住所，能提供在荔湾区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或购房全额发票和购房协议，或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

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

（五）对象5学生：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具有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荔湾区租赁的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须为住宅用途房屋）及登记备案等佐证材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已生效一年或以上。

（六）对象6学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荔教规〔2022〕1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荔湾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通知》（荔教〔2023〕12号）等文件要求，经申请审核通过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三、招生办法

1.公办初中一年级主要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招收符合对象1至5学生。

2.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招收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业主子女就读。

3.广州协和学校初中部原则上对口招收广州协和学校小学部毕业生。

4.部分区属学校利用空余学位按积分从高到低方式招收符合对象6学生。

四、各类学生资格认定

1. 对象 1 学生，根据学籍数据与户籍信息进行批量自动审核，特殊情况由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审核。

2. 对象 2 学生，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自身条件结合政策性照顾要求，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应用，学校初审后报荔湾区教育局审核。

3. 对象 3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生学籍信息表和户籍证件等材料到荔湾区教育局办理。

4. 对象 4 学生，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应用，学校初审后报荔湾区教育局审核。

5. 对象 5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生学籍信息表、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和户口簿等佐证材料到荔湾区教育局办理。

6. 对象 6 学生，根据市、区有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政策，向来穗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7. 跨组生，符合“人户一致”的小学毕业生，因毕业小学对应中学组别与现户籍地对应中学组别不一致，可申请跨入户籍地对应中学组别进行电脑派位。在规定时间内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及应用，学校初审后报荔湾区教育局审核。

8. 残疾生，主要指因跛残等影响正常行走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毕业学校提交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残疾鉴定书或由市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及应用，学校初审后报荔湾区教育局审核。荔湾区教育局审定后，

安排到相对近的学校就读。各招生及毕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通知（粤教基〔2020〕29号）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招生责任。区教育局成立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部署初中招生工作。各初中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操作程序，做好日常招生管理工作。

（二）积极宣传引导，平稳有序实施。各校要做好初中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政策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关心、理解和支持，确保招生各环节平稳有序。

（三）强化招生纪律，依法依规招生。各校要严格规范招生程序，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出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见附件5）中列举的违规行为，确保阳光招生、廉洁招生。若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投诉电话：81958161	（监察审计科）
81946092	（应急管理科）
81942281	（基础教育一科）
81949997	（招生考试办公室）

- 附件：
- 1.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 2.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 3.2023 年荔湾区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分组
 - 4.2023 年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5.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附件 1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班数
1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10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6
2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8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10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6
3	广州市南海中学	8
4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8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6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6
5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6
6	广州市流花中学	6
7	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6
8	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6
9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8
10	广州市美华中学	8
11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6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8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6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芳花校区	8
12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6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6
13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4
14	广州协和学校初中部	6
15	广州市第九十三中学	6
16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6
17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中学	6
18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6
19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6
20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8
21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8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6

附件 2

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 28 日前	公布《2023 年荔湾区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5 月 5 日-6 日	办理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申请升学的审核手续。
6 月 9 日	完成公办初中一年级招生电脑派位志愿填报等资料 核对工作。
6 月 26 日	公布公办初中一年级电脑派位结果。
7 月 9 日	公办初中一年级新生注册。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3 年荔湾区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1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流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环市西路小学(竹苑校区、绿森林校区) 流花路小学 环翠园小学 广雅小学(东风西校区、岭南湾畔校区)	
2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陈嘉庚纪念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流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汇龙小学 华侨小学(校本部) 西华路小学 芦荻西小学 西关外国语学校(泮溪校区)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3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乐贤坊小学 三元坊小学 耀华小学 宝源小学 西关实验小学(光复校区) 华侨小学(荔枝湾校区)	
4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西关培正小学(恩宁校区) 詹天佑小学 龙津小学 西关外国语学校(如意坊校区)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5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岭南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津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沙面小学（校本部、岭南校区、御景一号校区） 文昌小学 蒋光鼐纪念小学	
6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广州市第一中学姜中宏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雁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彩虹桥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文昌南校区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广州市美华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南岸路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广雅实验学校东风西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沙面小学(柏悦湾校区、大坦沙校区) 河沙小学 双桥学校（小学部）	
7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芳花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金兰苑小学 康有为纪念小学 鸿图苑小学 合兴苑小学 西关实验小学(芳和校区)	金兰苑小学学生可以自愿申请跨组参加第9组电脑派位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8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第九十三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林凤娥小学 五眼桥小学 葵蓬小学 南塘大街小学 广州市真光中学 附属小学 西关培正小学(凯 粤湾校区)	
9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荔湾区东漱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海北小学 增滘小学 龙溪小学	
10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何香凝纪念学校 南漱小学 海中小小学 西塱小学	
11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第四中学初中逸园校区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本部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鹤洞小学 新东小学 东沙小学 芳村实验小学 坑口小学 培真小学 芳村小学	芳村小 学学生 可以自 愿申请 跨组到 第 10 组 参加电 脑派位

组别	中学	小学	备注
12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文伟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金道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一、二、三小学部)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荔湾小学	
13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14 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实验校区 广州市真光中学初中部芳花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广钢新城校区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中学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广东广雅中学初中部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小学部)	

备注：广州市户籍的荔湾区民办小学毕业生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应中学组别电脑派位。

附件 4

2023 年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 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证材料	
优抚 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 户 口 簿、 监 护 人 户 口 簿 (直 系 亲 属 外 的 监 护 人 还 需 提 供 委 托 监 护 的 佐 证 材 料)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 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本人 户 口 簿、 监 护 人 户 口 簿 (直 系 亲 属 外 的 监 护 人 还 需 提 供 委 托 监 护 的 佐 证 材 料)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本人 户 口 簿、 监 护 人 户 口 簿 (直 系 亲 属 外 的 监 护 人 还 需 提 供 委 托 监 护 的 佐 证 材 料)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证明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

- 1.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 2.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 4.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5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黄德辉副书记，卢绮文常委，区政协办，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

荔湾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文件

荔教办〔2023〕54号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荔湾区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办中小学：

《2023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业经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荔湾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反映。

荔湾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8日

（联系科室：基础教育一科，联系电话：81932636）

2023 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穗教规字〔2021〕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协调统筹全区招生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符合跨区招生条件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由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二）坚持免试入学原则。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进行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坚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见附件1）进行招生，按照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见附件2）组织实施。新生入学后，学校按《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

班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按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向区教育局做好学籍申报、确认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本区属地生源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市户籍学生：具有本区户籍，或具有本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非本市户籍学生：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持有在本区办理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有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核定为准)，或具有本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二)九年制学校(小学、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或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提前录取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

(三)经市教育局核准可跨区招生学校按跨区计划可招收符合市内外区生源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工作流程

招生工作采用网上自主报名、区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录取。(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2)

(一)网上信息采集和志愿填报。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

2.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区和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从本区学校和有跨区招生计划的非本区学校中，选择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二）电脑派位和录取。

1.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派位时，电脑程序为每位报名学生的每个志愿赋予随机号。每所学校根据招生计划，拟录取对应志愿随机号排前的学生。电脑派位结束后，区教育局主动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并及时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时按要求向市反馈电脑派位结果以便查询。

（三）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拟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四) 审核。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五) 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及注册报到后有缺口的民办学校，以自主招生的方式进行补录。民办学校可在微信公众号公布剩余学位，严格按免试入学的规定进行补录。拟补录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正式录取。原则上符合本区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参加补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招生责任。区教育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操作程序，做好日常招生管理工作。

(二) 积极宣传引导，平稳有序实施。区教育局积极引导，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及电脑派位等宣传工作，确保家长和学生及时准确掌握招生信息；研发本区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练掌握电脑派位系统操作全过程，确保操作规范、顺利；按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做到全程录像，确保电脑派位工作公平公正。

(三) 强化招生纪律，依法依规招生。各民办学校须严守招生纪律，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提前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真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学籍号、居住证、就读学校等)。因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

- 附件: 1. 2023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2. 2023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3 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小学/初中	招生计划 (班数)
1	广州市芳华初级中学	初中	3
2	广州市荔湾区新晖学校	初中	2
3	广州市荔湾区广豪学校	初中	5
4	广州市荔湾区新苗学校	初中	2
5	广州市荔湾区同心学校	初中	2
6	广州市荔湾区荔广实验学校	初中	6
7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博雅实验学校	初中	2
8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中英文学校(海中校区)	初中	1
9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中英文学校(花博园校区)	初中	1
10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实验学校	初中	2
11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博雅中英文学校	初中	1
12	广州市荔湾区君诚博雅实验学校(山村校区)	初中	2
13	广州荔湾爱莎文华学校	初中	4
	合计		33
1	广州市荔湾区芳华小学	小学	3
2	广州市荔湾区新晖学校	小学	2
3	广州市荔湾区广豪学校	小学	7
4	广州市荔湾区新苗学校	小学	3
5	广州市荔湾区同心学校	小学	1

6	广州市荔湾区荔广实验学校	小学	3
7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博雅实验学校	小学	2
8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中英文学校（海中校区）	小学	2
9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中英文学校（花博园校区）	小学	1
10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实验学校	小学	4
11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博雅中英文学校	小学	2
12	广州市荔湾区君诚博雅实验学校（山村校区）	小学	2
13	广州市荔湾区君诚博雅实验学校（滘口校区）	小学	1
14	广州荔湾爱莎文华学校	小学	3
	合计		36

附件 2

2023 年荔湾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4 月 28 日前	公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区教育局
小学	5 月 7 日前	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对应端口，由学校录入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民办学校等区教育局按规定已核准录取的学生信息（姓名、身份证、类型），经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民办小学
	5 月 8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市电化教育馆
	5 月 8 日-1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系统开放时间： 早上 9:00 至晚上 21: 30。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5 月 15 日-22 日	民办小学报名信息匹配。 市电教馆核验户籍和居住证等信息。22 日下午 17 时，市电教馆按各区教育局设置内容，发送短信通知未匹配到相关信息的家长，指引其到有关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1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2 日-8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系统开放时间： 6 月 2 日-7 日早上 9:00 至晚上 21: 30；6 月 8 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6:00。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6 月 14 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区教育局
	6 月 18 日-20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系统开放时间： 6 月 18-20 日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月24日	民办小学新生注册。学校当天组织注册，并在市招生报名系统上操作。 备注：6月24日前，民办学校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操作。	区教育局，民办小学
	7月10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计划开放注册和审核结果查询功能。	市电化教育馆
	7月19日-23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7月22日-28日	民办小学在市招生报名系统补录学生信息并完成网上注册，区教育局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情况审核。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月23日-28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月25日-26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进行补报名申请。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8月29日-30日	民办小学在市招生报名系统补录学生信息并完成网上注册，区教育局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情况审核。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初中	5月22日前	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对应端口，由学校录入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民办学校等按本区规定已核准录取的学生信息(姓名、身份证、类型)，经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5月23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初中专栏供家长查阅。	市电化教育馆
	5月23日-30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对于已统筹录取学生，学校可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对应端口查看其信息采集情况；若未采集，学校、区教育局指导家长填报学生信息。 系统开放时间： 早上9:00至晚上21:30 。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6月1日-6月7日	民办初中报名信息匹配。 市电教馆核验户籍和居住证等信息。 7日17:00，市电教馆按区教育局设置内容，	市电化教育馆

		发送短信通知未匹配到相关信息的家长，指引其到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6月13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市电化教育馆
6月14日-18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系统开放时间：6月14日-17日 早上9:00至晚上21:30 ；6月18日 早上9:00至下午16:00 。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6月28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月3日-5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系统开放时间： 早上9:00至晚上21:30 。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7月9日		民办初中新生注册。学校当天组织注册，并在市招生报名系统上操作。 备注：7月9日前，民办学校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操作。	区教育局，民办初中
7月16日-18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计划开放注册和审核结果查询功能。	市电化教育馆
7月19日-23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7月24日-28日		民办初中在市招生报名系统补录学生信息并完成网上注册，区教育局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情况审核。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月23日-28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月28日-29日		民办初中在市招生报名系统补录学生信息并完成网上注册，区教育局在市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注册情况审核。	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月30日前		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含补录）的注册、审核等工作。	区教育局、各中小学

备注：如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黄德辉副书记，卢绮文常委，区政协办，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

荔湾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